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墨尔本会议室

三、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人数、代表股数，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及见证律师。
- (二) 推选监票人、计票人与记录人。
- (三) 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情况。

（七）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5 年度，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 HONGDANIEL 先生、张小喜先生、方蓉闽女士、曹长森先生、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及贾春浩先生。其中，HONGDANIEL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及贾春浩先生为独立董事；曹长森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HONGDANIEL 先生、贾春浩先生、曹长森先生；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曹长森先生；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宋兵先生、HONGDANIEL 先生、贾春浩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贾春浩先生、郭晓梅女士、方蓉闽女士。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法定权利，勤勉履责，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 债券期限； (4) 票面利率； (5)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 转股期限； (7) 初始转股价格；	2025 年 4 月 2 日

	<p>(8)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p> <p>(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p> <p>(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p> <p>(11) 赎回条款；</p> <p>(12) 回售条款；</p> <p>(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p> <p>(14) 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p> <p>(15) 可转债发行条款；</p> <p>2.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p>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p> <p>20. 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4.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p> <p>25. 审议《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1.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2025 年 6

八次会议	案》。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制定《董事、高管人员离任管理制度》；</p> <p>（2）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p> <p>（3）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p> <p>（4）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5）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7）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p> <p>（8）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9）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p> <p>（10）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11）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12）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p> <p>（13）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14）修订《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管理制度》；</p> <p>（15）修订《重大诉讼、仲裁披露管理制度》；</p> <p>（16）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p> <p>（17）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p> <p>（18）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19）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p> <p>（20）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公司股份管理制度》；</p> <p>（21）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22）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p> <p>（23）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p> <p>（24）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25）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p>	2025 年 8 月 28 日

	(26)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27) 修订《外汇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28) 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29) 修订《市值管理制度》； 16.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15 日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未满足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标准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二）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四）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逐项审议《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债券期限； （4）票面利率；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转股期限； （7）初始转股价格； （8）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4）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15）可转债发行条款；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8 日

五、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全球及中国光伏市场需求情况

2025 年，在全球地缘政治格局持续演变、经济区域化趋势加深的宏观背景下，能源安全与低碳转型已成为无可争议的全球核心议程。各主要经济体围绕清洁能源的产业政策竞争与技术竞赛日趋激烈，推动光伏产业在技术迭代、产能布局与市场应用上均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及多家行业研究机构的最新数据，全球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正式超越煤炭，较此前预期提前近一年成为全球装机规模最大的电源。这标志着全球电力系统转型迈入了历史性新阶段。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2026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统计》报告，2025 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10.35GW。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6 年 2 月 21 日公布的《2025 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2025 年新增并网容量 316.57GW，同比增长 14.09%。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 163.57GW，同比增长 2.62%，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 153.00GW，同比增长 29.47%。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中，户用光伏电站 45.95GW，同比减少 55.49%，工商业光伏电站 107.05GW，同比增长 20.79%。

（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以光伏支架系统为依托的光伏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光伏支架系统（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EPC 建设及智慧运维；光伏储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5 年度，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20.88 亿元，同比增加 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3.42 万元，同比减少 36.30%。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大各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国内市场销售规模稳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不同区域销售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各区域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随着销售区域结构发生变化，整体毛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叠加部分电站资产升级改造相关损失，共同导致净利润有所波动。

（三）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分析

1、光伏支架系统

公司是以光伏支架系统为驱动的光伏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提供的光伏支架系统包含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智能光伏跟踪器、BIPV 等，涵盖光伏系统全部应用场景。

（1）支架系统市场份额稳固，国际市场稳定增长

国内市场方面：2025 年度，国内光伏新增装机保持稳定，但市场竞争异常激烈。2025 年度，公司支架产品在国内销售收入 81,627.39 万元，同比增加 15.00%。

国外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澳洲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继续保持排名第一的市占率，并继续深耕海外市场的分销渠道，公司户用分布式支架在英国的市占率达 25%，德国达 10%，均位列行业前列。公司工商业分布式支架在罗马尼亚的市占率达 30%，智能光伏跟踪器在匈牙利市场的渗透率提升至 5%。2025 年度，欧洲市场实现营业收入 27,740.60 万元，同比增长 24.47%。公司在泰国、菲律宾和加拿大市场等地区依旧保持着增长趋势。

（2）支架系统持续创新升级，竞争优势突出

①分布式支架系统是公司的明星产品，已连续 16 年在澳洲单区域市场保持市占率第一的地位。该类型支架系统采用便捷的模块化标准设计，具备结构简单、设计独特、安装便捷等突出优势，可极大节省成本费用与安装人工。公司分布式支架产品已取得澳洲、中国、欧盟、德国、英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产品认证，在澳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均实现了大规模销售。公司充分借鉴国外分布式光伏支架系统的成功经验，为国内市场量身打造分布式光伏支架系统标准产品，为进一步扩大国内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公司针对户用光伏的具体应用场景，新推出平屋顶压载系统及多款户用挂钩模块，充分优化现有分布式支架系统产品，使得公司产品能更好适配多种屋面类型，极大丰富终端用户的选择空间。这些新品配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力和市场覆盖率，助力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66,729.96 万元。

②智能光伏跟踪器方面，公司核心产品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zTracker 智能光伏跟踪器系统。该系统运用当前行业内领先的跟踪技术，已通过德国南德 TÜV，天祥 ETL 认证，以及 CPP 和 RWDI 风洞测试等多项权威检测。公司智能光伏跟踪器使用高硬度耐磨环保锌铝镁钢材，同时通过创新一体化驱动结构设计及耐候 POM 轴承支撑，实现防水防尘防沙侵蚀，抗 UV（紫外线）、自润滑，有效使用寿命长，降低后期运维成本。该产品搭载云、站、端三级控制，能够实现“设备数据化、数据可视化、电站可控化、电站可优化”四化功能。与业内同类产品相比，EzTracker 在安装效率、风雪保护模式、故障自动隔离机制以及免维护设计等多个方面优势显著，技术领先。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支架智能跟踪器实现营业收入 4,978.18 万元。

③光伏地面固定支架系统是公司的另一大主力支架产品，主要涵盖碳钢支架和铝合金支架两大品类，通过公司擅长的模块化设计，强调强度可靠，地面适应性强，使得地面固定支架系统无需焊接预制件，在保证灵活性、安全性的同时实现安装便捷。公司光伏地面固定支架系统产品广泛应用在全球各类地面光伏项目中，已在日本、中国、泰国、菲律宾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大规模销售。目前，公司的地面支架系统主要通过直销模式为全球客户提供地面支架系统产品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地面支架系统实现营业收入 89,495.71 万元。

2、光伏储能产品

（1）光伏储能产品紧抓能源转型机遇，构建全球市场竞争力

储能相关产品是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点拓展方向。随着风电、光伏等间歇性电源占比的提升，储能系统通过调峰调频、平抑出力波动、辅助消纳弃风弃光，成为新型电力系统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储能系统在工商业领域用户侧的经济性逐渐凸显，通过峰谷套利和变压器容量替代，可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增效，降低高峰电价用量并提高用电可靠性。

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渗透率的持续攀升，以及储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成本不断下探，全球储能市场将持续高速发展，根据 IHS 数据显示，自 2021 年开始，全球储能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预计到 2030 年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251.2GWh，其中用户侧储能新增装机量将达到 51.4GWh。

TNK 系列户用储能系统是公司第一款单相户用储能产品，该系列产品具备安装便捷，极致安全，高可靠等特点，具备 IP65 防护等级，适合室内和室外使用，同时系统内置有智能 EMS，旨在提高太阳能发电的自用电量，实现高度能源自主、可靠供电，并降低用户电费。目前 TNK 系列单相混合逆变器已获得 IEC61000、IEC62109-1/2、AS/NZS4777.2 等认证，TNK 系列低压电池已获得 UN38.3、IEC62619、IEC62040、IEC60730、IEC61000 等认证，并通过澳洲 CEC 列名，满足南澳大利亚电网运营商 CSIP-AUS 和维州电网运营商 Emergency Backstop 的要求，获得澳洲本地电网的认可。

为了进一步提升户储系统维护便捷性和使用体验，将在 2026 年推出一体机户储系统，该系统外观上采用流线型设计，可以完美适配现代家居环境；电池系统内置有电池优化器，支持新旧电池混用，可以很好解决电池容量失配的痛点；采用大容量电芯，进一步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循环寿命。同时，家庭能源系统将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基于大数据和智能算法，综合分析当地气象数据、历史发电规律和季节变化，自主学习并记忆家庭用电习惯，结合当地的动态电价，为能源调度和充放电策略提供前瞻性规划，实现家庭用电的动态净零平衡；通过虚拟电厂与电网进行高效协同，提升家庭能源收益，家庭能源管理从被动存储正式迈入主动预测、智能调度和价值创造的全新时代；AI 也可以基于电化学机理建模，监测电池电压、温度、内阻等多项参数的变化趋势，提前识别析锂、内短路、热失控等潜在风险并发出预警，极大提升系统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报告期内，公司户用储能系统已实现在澳洲和东南亚区域的销售，未来公司将依托分布式光伏支架产品的海外渠道优势，积极拓展海外户用储能市场，打造第二增长曲线。

3、光伏电站的投资及 EPC 建设、智慧运维

(1)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稳健增长，数智能源赋能行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光伏电站投资业务主要聚焦于中国工商业分布式电站投资场景，通过与工商业高耗能企业合作，利用符合要求的建筑屋面铺设智慧光伏电站，为工商业主提供“智慧光伏+数字能源”管理系统服务。实现企业能源管理的可视化、可控化、可优化，在光伏绿电节电基础上仍可通过管理系统额外节能降耗

幅度 5% 以上，最大化提升企业能源使用效率，为企业双重赋能。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三安光电、博西华家电、松下电子、东方雨虹等知名企业、国内多地市大型产业园区达成长期合作，助力多家企业达成节碳减排目标。

公司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地面电站开发投资业务。其中，德国市场处于开发中的项目约 200MW，德国 Ganzlin 地区投资 3.6MW 地面电站已实现并网。

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并网项目容量为 305.80MW，其中本报告期内并网 24.19MW。

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自持电站，并通过多手段主动改造低效电站、多渠道融资降低成本、“数字化运营+技术迭代改造”双轮驱动策略提高发电收益及安全性、优化地面电站电力市场交易策略等方式，积极优化自持电站资产结构，实现自持电站发电收入的稳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806.67 万元，同比增加 6.02%。

（2）光伏电站 EPC 建设及运维服务持续突破

受益于国内“双碳”政策利好及工商企业对绿色低碳转型需求的持续释放，公司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与运维服务板块报告期内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公司作为福建省“智慧光伏+数字能源”整体解决方案领军企业，EPC 建设及运维服务始终聚焦于高品质光伏建设与智慧运维相结合的发展策略，立足福建，走向全国，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智慧光伏+数字能源”项目的设计、建设、运维等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助力企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与零碳经济目标。2025 年上半年，公司成功打造中汾酒城、宁德上汽、泉州三安四期、晋江菜鸟等知名企业分布式电站项目并提供运维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及运维服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7,170.59 万元，同比增加 118.37%。

4、公司经营优化与能力建设

（1）全面落实精益生产，致力产品升级及产业链扩展

2025 年度，公司围绕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市场，对厦门和天津两大生产基地，持续的全面推进落实精益生产，以“四全”为核心，推进“全球供应布局”、“全面质量提升”、“全面智造升级”、“全流程数字化”。通过优化供应

链布局及供应模式，实现全球四大战区交付时间缩短，其中中国战区以移动交付为核心实现本地化交付；以 4M1E 为核心构建全流程质量防错防呆体系，做到市场客诉同比下降 70%；通过工厂布局、产线产品型谱匹配、提升设备稳定、优化设备加工工艺、自动化设备升级等精益改善活动，全面提升两大工厂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通过导入新工艺、新设备、SKU 精简等精益改善，全面提升产品零部件自制比例；围绕采购降本实行品类管理推进年度采购规划、制造降本持续推进自动化省人提效、物流降本落实优化供应链布局，全面推进供应链综合降本，以生产计划管理为核心推进生产交付周期下降；通过 LTC 全流程梳理和改善，构建全流程数字化体系，实现交期透明、数据可视，缩短采购周期、制造周期、交付周期，缩短交期；以精益日常管理为核心，推进供应链交付和生产制造安定化，提升日常管理效率；同时启动了智能工厂项目，通过推动生产数字化逐步梳理生产业务流程，使其更标准、更高效、更透明；同时对研发项目进行数字化管理，解决了进度不透明、责任不清晰等痛点。在内部协同方面，启用了任务管理系统，用于跨部门、上下级的工作指令传递。此外，公司正在升级 ERP 系统使之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完善企业数字化信息系统以打破信息孤岛，深化 AI 与日常业务的融合以提高工作效率。

公司积极应对近年全球营商环境及光伏行业发展的机遇及挑战，加强对公司内部管理的优化，并启动公司产品的全线升级及产业链纵向扩展，包括对公司现有光伏支架系统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研发面向不同市场、不同应用场景的新标准化产品、升级“光伏+智慧能源”控制平台并应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6,046.70 万元，同比增加 23.43%。

（2）供应链革命性重构，规模效应及数字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进业务前端与供应链的精益化和数字化管理。在采购领域，通过梳理采购业务流程，迭代升级供应商管理系统，建立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并优化在线竞价方式，显著提升采购效率、降低成本；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自主开发生产排产模块，完善产前产中管理，设备模具管理等模块，加快实现生产数字化，提高生产信息流流转，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此外，公司通过精益生产改善，引入自动化设备，结合产品设计标准化，提升车间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实现产能提升和产品制造费用降低的目标；通过引进

品类管理方法，深化与长期采购合作供应商的协同，开展集中采购，优化供应商分级管理机制，提升采购效率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方位实现降本增效目标。

报告期内，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除去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率 15.58%，同比增加 2.06 个百分点。

（3）深化组织能力升级，打造全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运行管理与专业技术并行的双通道职业发展，员工依据自身定位和动机自主抉择发展路径，激励员工钻研专长，完善了人才发展体系，有力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在 2024 年实施上市以来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周期为 2024-2026 年度，并向公司部分董事及核心骨干授予，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相连，全方位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与忠诚度，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4）深挖客户需求，建立长期稳固合作机会，实现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公司始终强调深耕细分市场，通过深度挖掘现有客户资源、精准把握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趋势，致力于提高客户复购率。在与现有客户共同制定销售目标、联合研发新产品、协商长期合作模式、优先分配生产资源等深度合作过程中，通过 Go-To-Market 渠道协同机制弱化单一销售导向，培育优质、稳定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将始终保持开放的沟通姿态，建立品牌价值共创机制，积极采纳客户的反馈和建议，不断优化产品及服务的品牌价值传递，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驱动公司业务实现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清源股份以“科技创新，驱动能源独立与安全”为核心使命，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科技企业，引领可持续未来”的战略愿景，将“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品质、服务”三大价值观深度融入经营全链条。基于对全球清洁能源发展趋势的前瞻性研判，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底层牵引，构建了“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市场渗透-服务增值”的闭环发展体系——通过持续迭代新能源核心技术，推动业务模式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产品+解决方案+运维服务”综合服务商转型；建设全球化布局的销售网络与数字化渠道体系，强化“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全方位巩固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行业竞争力，实现公司业绩的长期稳步增长，切实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了可持续价值回报。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晓梅女士、宋兵先生、贾春浩先生在股东会上就报告期内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述职报告详见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461 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7,434,241.12 元。

鉴于目前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光伏行业竞争激烈，综合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建议留存一定资金用于公司发展。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3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3,103,656 股，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库存股份 177,900 股，可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为 272,925,756 股。此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为 11,735,807.51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43%。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此外，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4,542,850.00 元。2025 年度，公司拟合计分红金额 16,278,657.5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8.3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以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HONG DANIEL	董事长、总经理	108.90	否
张小喜	董事	0.00	是
方蓉闽	董事、财务总监	121.40	否
曹长森	职工代表董事、国际电站业务副总裁	138.75	否
郭晓梅	独立董事	12.00	否
宋兵	独立董事	12.00	否
贾春浩	独立董事	12.00	否
合计	/	405.05	/

报告期内，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 HONG DANIEL 先生、方蓉闽女士、曹长森先生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为 369.05 万元，该薪酬总额包含基本工资、奖金；其余董事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为 36.00 万元。综上，2025 年度公司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 405.05 万元，同比下降 8.62%。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不向非独立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任何人员不得因其同时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而重复领取薪酬或重复享受福利待遇。其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津贴、社会保险及福利和其他符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的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12.00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电站投资需求，节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累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亿元(含存量)，其中流动资金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亿元，光伏电站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公司拟将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1001 号、1003 号、1005 号、1007 号、1009 号工业房地产为公司向农业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外信用证、国内外保函、衍生品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公司拟为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清源（厦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等 24 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二级、三级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亿元（含存量），其中包含将在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到期及新增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到期的及新增的预计融资担保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总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	86.78%	20,995.00	2,095.00	1.58%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14.92%	0	3,000.00	2.27%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lenergy Deutschland GmbH	100%	121.77%	0	3,000.00	2.27%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清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	72.32%	0	5,000.00	3.79%	1-3年	否	是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潮鸣（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72.21%	0	470.00	0.36%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嘉灿光伏科技	100%	72.15%	0	400.00	0.30%	15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晶电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	70.63%	0	1,760.0 0	1.33%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蚌埠清源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	74.57%	0	650.00	0.49%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天津新清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113.45 %	0	2,800.0 0	2.12%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宿迁市君宇光伏科 技有限公司	100%	94.38%	0	1,200.0 0	0.91%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庐江县清晖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99.61%	0	300.00	0.23%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泉州新安扬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0.00%	0	1,550.0 0	1.17%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政和县清阳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0.00%	0	420.00	0.32%	15年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清源易捷（厦门）新 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00%	39.33 %	31,000. 00	0.00	23.49 %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清源国际（香港）有 限公司	100%	57.34%	0	3,000.0 0	2.27%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清源（厦门）电气设 备有限公司	100%	62.95%	14,01 0.00	2,000.0 0	1.52%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清源（新疆）新能源 有限公司	100%	45.73%	5,000.0 0	10,000. 00	7.58%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厦门韦途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	25.28%	3,000.0 0	3,000.0 0	2.27%	1-3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长沙清源清安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	62.88%	0	2,600.0 0	1.97%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青岛苏莱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100%	66.02%	0	100.00	0.08%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无锡腾赫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100%	69.41 %	0	680.00	0.17 %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武汉清源虹源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	62.70%	0	220.00	0.17%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合肥协晖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	63.49%	0	350.00	0.27%	15年	否	否	
清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泉州清源安扬新能 源有限公司	100%	65.61%	0	1,400.0 0	1.06%	15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3、上述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公司 2026 年度担保授权有效期内到期及新增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担保协议发生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4、在年度计划担保额度通过股东会审议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二级、三级全资子公司之间调配担保金额，其中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08973K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09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集成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项目咨询与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电力电控设备销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685,388.61	368,624,730.71

负债总额	124,655,285.70	144,989,467.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3,030,102.91	223,635,262.89
营业收入	10,397,793.82	338,835,217.33
营业利润	-485,085.54	13,229,617.56
净利润	-621,247.81	10,060,333.7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92905427F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一号路 10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整流器、互感器、电器辅件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675,820.70	323,103,731.27
负债总额	310,977,903.12	280,381,068.4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6,697,917.58	42,722,662.87
营业收入	47,459,863.09	180,542,587.17
营业利润	-8,144,678.80	-11,194,559.20
净利润	-6,025,320.52	-8,975,231.8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0MW5J732

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志成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光伏支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力产品生产与销售；太阳能电站相关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34,442.48	15,867,717.28
负债总额	15,116,119.12	18,235,703.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1,676.64	-2,367,986.18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690.46	-363,716.93
净利润	-13,690.46	-363,716.9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包头市清源易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清源（厦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厦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13J3X4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21 号 401-24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243,335.56	148,357,704.17
负债总额	57,096,013.36	93,396,262.84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147,322.20	54,961,441.33
营业收入	-334,293.86	97,978,268.48
营业利润	-1,079,894.05	-2,475,258.03
净利润	-814,119.13	-1,762,577.0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厦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RM 1607-08 16/F Citicorp Cente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11,253.34 万港币

经营范围：清洁能源产品和节能产品的进口和批发。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4,363,994.70	407,512,023.56
负债总额	232,052,842.88	233,668,220.8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311,151.82	173,843,802.69
营业收入	54,895,250.28	158,983,047.89
营业利润	1,366,891.73	-4,822,726.49
净利润	1,178,209.42	-6,128,895.9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lenergy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Clenergy Deutschland GmbH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lenergy Deutschland Gmb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Willy-Brandt-StraBe 23,20457 Hamburg

法定代表人：卓志亮；严东烨

注册资本：2.5 万欧元

经营范围：与光伏组件及其组件进行交易，特别是用于各种屋顶安装的固定系统以及在空地上安装的系统。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14,913.25	66,670,536.20
负债总额	77,412,357.92	81,187,536.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797,444.68	-14,516,999.98
营业收入	18,227,022.87	97,388,116.65
营业利润	-1,860,124.42	-6,065,726.55
净利润	-1,860,124.42	-6,065,726.55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Clenergy Deutschland GmbH 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7、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9MAEQMDBNXY

成立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康庄西路 16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明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32,231.12	39,160,607.82
负债总额	17,868,170.98	17,906,456.4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764,060.14	21,254,151.33
营业收入	0.02	38,563,093.44
营业利润	-672,029.37	995,417.58
净利润	-490,091.19	1,254,151.3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清源（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厦门韦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韦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K4TTXN

成立日期：2021 年 07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9 号三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洪小聪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6,607.17	17,411,022.21
负债总额	2,999,883.51	4,401,756.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66,723.66	13,009,265.53
营业收入	1,353,054.78	14,022,981.20
营业利润	-35,254.37	3,689,273.82
净利润	-42,541.87	2,768,543.6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厦门韦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上海清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清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G08UUD9M

成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王梦瑶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2,280.44	4,100,100.00
负债总额	2,927,494.00	2,965,350.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5,213.56	1,134,749.31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061,119.50	-3,865,250.69
净利润	-4,059,962.87	-3,865,250.6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清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长沙清源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清源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LN0EC01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枫林三路 8 号喜地大厦 2802-2806 房-1460 号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6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038,418.86	30,549,685.20
负债总额	18,413,777.26	19,208,774.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24,641.60	11,340,910.29
营业收入	838,733.99	5,470,867.34
营业利润	279,907.31	3,416,147.27
净利润	283,731.31	3,413,844.5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长沙清源清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1、青岛苏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苏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BNF7KW8B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水集街道任家疃168号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71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880,950.97	31,771,255.62
负债总额	20,070,663.44	20,976,842.4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10,287.53	10,794,413.14
营业收入	435,588.67	2,633,541.85
营业利润	14,078.16	1,659,494.14
净利润	15,874.39	1,624,724.7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青岛苏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2、潮鸣（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潮鸣（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DHNREQ7A

成立日期：2024年5月8日

注册地址：泰兴市张桥镇工业集聚区同源路221-1号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车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4,413.88	8,347,563.73
负债总额	6,048,740.64	6,027,930.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85,673.24	2,319,633.37
营业收入	150,388.21	857,352.31
营业利润	66,039.87	519,755.57
净利润	66,039.87	519,755.5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潮鸣（泰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3、无锡腾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腾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DRYEB11

成立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B 幢 420-61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3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64,825.39	12,822,259.19
负债总额	9,772,411.80	8,899,662.3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92,413.59	3,922,596.87
营业收入	206,758.44	1,066,039.28

营业利润	69,816.72	622,596.87
净利润	69,816.72	622,596.8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锡腾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4、武汉清源虹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清源虹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DYTJG624

成立日期：2024 年 09 月 02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新华大厦 7 层 704 室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322.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6,672.42	10,580,882.36
负债总额	8,544,546.22	6,634,423.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972,126.20	3,946,458.46
营业收入	233,042.10	1,309,928.41
营业利润	25,667.74	726,840.56
净利润	25,667.74	726,840.5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武汉清源虹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5、南通嘉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嘉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D6QKTG8U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老洪港管理委员会景兴路 288 号-23532 号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9,666.89	7,594,643.95
负债总额	5,493,881.63	5,479,396.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5,785.26	2,115,247.95
营业收入	120,947.78	775,413.58
营业利润	50,537.31	515,310.46
净利润	50,537.31	515,310.4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南通嘉灿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6、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BRMNJU04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园路 88 号 4 幢 6 楼 6150 室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68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916,597.84	26,713,745.63
负债总额	17,929,819.20	18,868,531.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7,986,778.64	7,845,213.98
营业收入	561,676.42	2,228,336.52
营业利润	128,995.19	1,045,213.98
净利润	141,564.66	1,045,213.98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晶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7、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3MAE6UU919G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纬二路街道朝阳路54号院内住9栋182室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26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7,151.51	10,439,640.86
负债总额	8,077,573.63	7,784,655.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9,577.88	2,654,985.79
营业收入	136,138.83	544,976.00
营业利润	14,592.09	254,985.79
净利润	14,592.09	254,985.7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蚌埠清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8、天津新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新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BUX85M89

成立日期：2022 年 08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一号路 10 号办公楼
401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79.41	44,073.90
负债总额	50,000.00	5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20.59	-5,926.10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4.49	-568.31
净利润	-194.49	-568.3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新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19、宿迁市君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宿迁市君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1MADGK8217H

成立日期：2024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义乌国际商贸城 G2-1023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5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44,243.37	18,887,622.11

负债总额	12,564,928.25	17,826,381.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79,315.12	1,061,240.42
营业收入	385,892.70	1,758,183.56
营业利润	119,412.13	1,059,880.17
净利润	118,074.70	1,061,216.1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宿迁市君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0、合肥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8R0W8E9G

成立日期：2023 年 0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项山路与乳泉路口东南角 1 号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大数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1,970.15	4,962,635.33
负债总额	2,909,764.10	3,150,656.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1,852,206.05	1,811,979.19
营业收入	130,598.49	575,266.37
营业利润	40,226.86	311,979.09
净利润	40,226.86	311,979.1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肥协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1、庐江县清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庐江县清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ETR74B09

成立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西大道 158 号智造产业园 C1 栋 225-5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19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8,619.15	4,228,395.85
负债总额	2,760,748.81	4,212,002.6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47,870.34	16,393.16
营业收入	121,153.92	86,641.28
营业利润	31,477.18	16,393.16
净利润	31,477.18	16,393.16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庐江县清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2、政和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政和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5MAE14RXJ4B

成立日期：2024 年 0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政和县星溪乡暗桥村暗桥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32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599.09	-
负债总额	50,000.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0.91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00.91	-
净利润	-400.91	-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政和县清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3、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BYQWCK7K

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石井镇石井大道 89 号泉州芯谷南安科创中心 2 号楼 102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452,729.90	163,700,098.05
负债总额	109,463,886.89	107,408,447.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988,843.01	56,291,650.48
营业收入	4,556,375.45	19,701,572.19
营业利润	1,843,261.39	10,008,801.72
净利润	1,697,192.53	9,994,605.84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泉州清源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24、泉州新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泉州新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MAK987MG55

成立日期：2026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溪美街道溪美街371号

法定代表人：洪旭文

注册资本：46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净利润	-	-

注:泉州新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6日设立,截至2026年3月31日暂无财务数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泉州新安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自身及各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担保的本金额度。本议案上述担保事宜经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本金、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公司后续发布的公告为准。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2、人员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

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0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俊超先生，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道前，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宝珠，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多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周俊超、签字注册会计师余道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宝珠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收费为 160 万元（含税），与 2024 年度持平。2026 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应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5 年 10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101,1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637,641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3,101,1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3,101,100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72,637,64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2,637,641 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说明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p>

	<p>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p> <p>以上指标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等交易行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p> <p>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与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p>

	围。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按委托人的意愿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 25%。	的 25%。
--------	--------

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公司根据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公司根据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公司根据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公司根据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与监督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长期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始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回报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研判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战略、股东回报诉求、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核心因素的基础上，充分统筹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特征、重大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作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遵照《公司章程》中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并听取股东及独立董事的意见，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合理平衡公司稳健经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公司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总体而言，倘若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则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或者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度），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5%；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2、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依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的意见或建议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切实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积极接受股东、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